

附件2

沁阳市教育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民办初中、小学、学前教育的学校及民办培训机构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章. 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八章. 第五十三条：“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五十四条：“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第五十五条：“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第六十条：“终止的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3个月	28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对申办材料的审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项目申办条件进行评估；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出具现场核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核查意见，依法作出决定；准予许可的，颁发社会力量办学许可证；不予许可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设立单位的日常检查，监督行政相对人落实国家政策法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681626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违法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二条：“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符合本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民办学校条件的，可以补办审批手续；逾期仍达不到办学条件的，责令停止办学，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规举办学校或其它教育机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违反规定办学开展教学活动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出资人不得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其他经费中取回报；不依照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四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没收出资人取得的回报，责令停止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民办学校的章程未规定出资人要求取得合理回报，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不得取得回报而取得回报的；（三）出资人不得从办学结余而从民办学校的其他经费中提取回报的；（四）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计算办学结余或者确定取得回报的比例的；（五）出资人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回报的比例过高，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出资人擅自取得回报或取得回报比例过高的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民办学校未按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六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民办学校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处罚	《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五条：“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出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学生伤亡事故的处罚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安全科、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安全科、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900、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8	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审批机关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七条：“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颁发学位、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该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颁发证书的资格。”</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法颁发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问题，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育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55、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9	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八条：“依照教师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丧失教师资格的，不能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四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丧失教师资格。”</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八条：“……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永久丧失教师资格。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2000年第10号）第二十五条：“丧失教师资格者，由其工作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相应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教师资格认定权限会同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已经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事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问题，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3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0	教师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或使用假资格证书；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被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国家教育委员会令1998年第27号）第十八条：“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处罚：（一）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的；（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上述被剥夺教师资格教师的教师资格证书应由教育行政部门收缴。”</p> <p>《〈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10号）第二十七条：“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一经查实，按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处理，5年内不得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由教育行政部门没收假证书。对变造、买卖教师资格证书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教师资格；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教师资格持有人的违法违规事实处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人事科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问题，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3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1	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处罚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7号，1999年9月13日）第21条：“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对未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而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的，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责令其补办手续或停止其举办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未按规定而举办的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活动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师训科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师训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7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2	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考试无效；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非法举办国家教育考试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招生办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服务电话：0391-563609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3	擅自进行中小学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的处罚	《中小学教材编写审定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11号)第三十条：“违反本办法，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视情节轻重和所造成的影响，由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责令停止试验或禁止使用等处罚，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擅自进行教材试验，或未经审定通过，擅自扩大教材试验范围者等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教育科	7日	7日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证据可能灭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工作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3. 审查责任：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作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或听证权。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7日	7日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5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教育质量奖	<p>《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十条：“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焦作市教育质量奖实施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2006年第41次常务会议纪要相关内容。</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选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督导室	无	无
			组织测评	2. 测评责任：组织人员对各级各类学校实施质量监测，进行数据收集和评定；根据需要对有关内容进行实地检查；提出测评意见，初步确定奖励名单；根据需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市教育质量奖评定委员会根据考评情况，确定奖励名单，并公示；将评选结果上报市政府审批。			
			表彰奖励	4. 表彰责任：经市政府审议通过后，由市政府发文表彰；召开表彰会议，由市政府向获奖单位和个人颁发奖牌或荣誉证书；依照规定途径，向获奖单位及个人发放奖金；评选结果在市主要媒体进行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表彰为教育事业做出贡献单位和个人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十三条：“国家对发展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p> <p>第三十三条：“国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教师的工资报酬、福利待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十条：“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p>《幼儿园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凡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予以奖励：（一）改善幼儿园的办园条件成绩显著的；（二）保育、教育工作成绩显著的；（三）幼儿园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p>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第十九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对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成绩优异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p>《中小学校长培训规定》第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中小学校长参加培训的情况纳入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对培训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评选表彰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督导室 人事科 教育科 办公室 体艺卫 师训科 安全科 幼教科 教室 职教科	无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教学成果奖励	《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国务院令第151号。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根据文件，科学制定评选方案，明确教学成果奖励的具体条件和要求；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教科所	无	无
			受理审查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是否符合教学成果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经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正式印发。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科所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5	师德标兵和 师德先进个人表彰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二、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建设……（五）构建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开展各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学术规范以及心理健康教育融入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加大优秀师德典型宣传力度，促进形成重德养德的良好风气。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师德考评方式，完善师德考评制度，将师德建设作为学校工作考核和办学质量评估的重要指标，把师德表现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内容，对教师实行师德表现一票否决制。……”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人事科、 教育科、 师训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人事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3、5281055、528107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7	骨干教师、 骨干班主任 表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三十三条：“教师在教育教学、培养人才、科学研究、教学改革、学校建设、社会服务、勤工俭学等方面成绩优异的，由所在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应当予以表彰、奖励。对有重大贡献的教师，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授予荣誉称号。”</p> <p>《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幼儿园骨干教师培训计划的通知》（教师〔2008〕117号文件）二、实施原则：（一）分级负责，逐年落实。省教育厅负责省级骨干教师培训，并从中择优选定河南省幼儿园名师。各省辖市教育局负责省辖市级骨干教师培训。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县级骨干教师培训。</p> <p>《焦作市中长期教育发展与改革规划纲要（2010-2020）》第二十条：“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培训1000名市级骨干班主任，推动学校班级管理工作跨越发展；培养培训5000名市级骨干教师，打造焦作教育的中坚力量。……”</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师训科、 人事科、 教育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师训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3、5281055、528107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8	市级优秀班主任表彰	<p>《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班主任工作规定的通知》（教基一〔2009〕12号）第十九条：“……对长期从事班主任工作或在班主任岗位上做出突出贡献的教师定期予以表彰奖励。……”</p> <p>《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的意见》（教基〔2006〕13号文件）四：切实为中小学班主任工作提供保障。……要完善班主任的奖励制度。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将优秀班主任的表彰奖励纳入教师、教育工作者的表彰奖励体系之中，定期表彰优秀班主任。</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选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实施前下发评选通知。	教育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收集整理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局党组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将表彰文件下发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局相关科室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5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9	优秀三好学生和优秀学生干部表彰	<p>《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第十条：“……通过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团员和少先队员、先进集体等活动，为未成年人树立可亲、可信、可敬、可学的榜样，让他们从榜样的感人事迹和优秀品质中受到鼓舞、汲取力量。”</p> <p>《中小学德育工作规程》（教基〔1998〕4号）第二十六条：“中小学应实行定期评定学生品德行为和定期评选“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学）、优秀班集体的制度。……”</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经局党组研究后，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下发评选通知。	教科办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各单位推荐人选是否符合表彰的条件和标准；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评选结果；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将表彰文件下发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并向被表彰个人颁发证书；报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科办			服务电话：0391-5281055、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0	优秀学生社团和优秀社团辅导教师表彰	<p>《河南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水平评价标准》（豫人社职称〔2014〕11号）第十条：“一级教师工作业绩要求：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第十三条：“高级教师工作业绩要求：在实施素质教育、推行课程改革、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等方面取得以下业绩之一：……（3）主持辅导学生社团活动3年以上，取得良好效果，受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表彰或组织观摩学习；……”</p> <p>《焦作市教育局《关于美丽学校建设的实施意见》（焦教〔2014〕2号）“4. 强化校园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校园社团活动和兴趣小组活动，营造浓郁的校园文化氛围，丰富校园文化内涵，提升校园文化品位。”</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局党组审核、审批；实施前下发评选通知。	教科办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收集整理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将表彰文件下发至各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各学校，并向被表彰单位和个人颁发证书；报市教育局相关科室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科办

服务电话：0391-5281055、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1	名师、名校长评选表彰	<p>《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国发〔2012〕41号）第十条：“培养造就高端教育人才。实施中小学名师名校长培养工程。……”</p> <p>《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豫政〔2013〕59号）第二十一条：“完善教师表彰奖励制度。……根据国家安排部署，定期开展中小学特级教师、高等学校教学名师奖评选，重点奖励在教学一线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鼓励各地、各学校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教师表彰奖励工作。充分发挥河南省教育基金会作用，加大对农村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奖励力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教师奖励基金。”</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培养表彰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人事教育科、师资培训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人事科、师训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3、528107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2	学校体育卫生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p>《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增强青少年体质的意见〉的实施意见》（豫发〔2007〕30号）第二十七条：“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义务教育法和学校体育卫生工作法律法规，……加大体育工作和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在教育督导、评估指标体系中的权重，并作为评价地方和学校工作的重要依据。对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定期进行表彰奖励。……”</p> <p>《河南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体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豫政办〔2013〕58号）第五条：“健全学校体育工作奖惩机制。对学校体育工作成绩突出的地方、部门、学校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体卫艺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63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3	学校艺术教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教育部关于推进学校艺术教育发展的若干意见》（教体艺〔2014〕1号）：“四、加强组织领导，完善艺术教育保障机制。……13、加强艺术教育督导与宣传力度。……要在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评选表彰中加大艺术教育先进集体和个人的表彰力度。要加大对艺术教育的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都来重视、支持学校艺术教育，尊重、关心艺术教师，为学校艺术教育的发展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体卫艺科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或报市政府批准后正式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体育卫生艺术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63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	------	------	------	------	------	------	------

14	对民办教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上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成教办	无
			受理审核	2. 审核责任：受理申报单位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组织专家评审进行实地考察。		
			决定	3. 决定责任：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后印发。		
			表彰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办教[2008]151号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计财科	无	20个工作日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学生信息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学生信息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实施	4. 实施责任：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以资助卡形式办理发放。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监督学校助学金政策的实施和落实情况，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助学金补助资金行为，确保助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计财科			咨询电话：0391—5281056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助学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四十二条：“受教育者享有下列权利：……（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卫生计生、教育、住房城乡建设、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相应的社会救助管理工作。”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对在高中教育（含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以及不能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儿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p> <p>《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110号）第五条：“……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和各地制定的国家助学金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和受理条件；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学生信息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审核	2. 审核责任：审核申报学生信息是否符合条件；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实施	4. 实施责任：由财政部门通过银行以资助卡形式办理发放。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监督学校助学金政策的实施和落实情况，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助学金补助资金行为，确保助学金政策公开、公平、公正。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学生资助中心			服务电话：0391-5909388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给付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民办教育扶持资金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专项资金，用于资助民办学校的发展，奖励和表彰有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p> <p>《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第二十三条：“市人民政府每年设立300万元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奖励和表彰对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发展作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设立相应的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教办		
			审查	2. 审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焦作市促进民办教育发展办法》规定进行审核；征求有关部门意见；根据需要，进行现场查看；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作出扶持资金分配意见，准予提供扶持资金；不符合条件的，不予提供扶持资金，制作不予扶持决定书，告知不予扶持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权利。			
			实施	4. 实施责任：财政部门依据扶持资金分配意见，拨付资金。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民办学校扶持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址：沁阳市教育局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	《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国教督办〔2015〕4号文件）十三条、组织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实施。” 沁阳市教育局关于印发《2015年沁阳市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沁教文〔2014〕186号文件）。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督导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对教育教学专项进行检查评估；现场形成检查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并做相应处理。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教育局重点工作专项督导	<p>《教育督导条例》（国务院令第624号）第十三条“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教育督导的机构根据教育发展需要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的要求，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一项或者几项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专项督导，也可以就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所有事项对被督导单位实施综合督导。”</p> <p>沁阳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团办公室关于对重点工作专项督导的通知（沁政教督办〔2014〕9号文件）。</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专项检查方式。	督导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对教育局重点工作专项进行检查评估；现场形成检查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并做相应处理。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对全市中小学、幼儿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教育督导制度和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评估制度。”</p> <p>《教育督导暂行规定》第二条 教育督导的任务是：对下级人民政府的教育工作、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评估、指导，保证国家有关教育的方针、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和教育目标的实现。第三条 教育督导的范围，现阶段主要是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及其有关工作。行使教育督导职权的机构可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或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的委托，对前款规定以外的教育工作进行督导。第十三条 教育督导分综合督导、专项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由教育督导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上级督导机构的决定组织实施。</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督导室 教育科 幼教科 成教办 体艺卫 计财科 职教科 教研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深入一线对教育教学专项进行检查评估；现场形成检查评估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及时进行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并做相应处理。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对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督导评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组织或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99号）第三十二条：“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民办学校的日常监督，定期组织和委托社会中介组织评估民办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并鼓励和支持民办学校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促进民办学校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民办学校进行监督时，应当将监督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记录。”</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方案，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	成教办 幼教科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对办学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决定	3. 决定责任：通过年度检查的，在年度检查申报表和《办学许可证》上签字盖章；暂缓通过的，书面告知民办学校（教育机构）并限期整改；不予通过的，书面说明理由。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站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六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的监督管理，提高教育投资效益。”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计财科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和文字资料；实地查看；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计财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6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6	学校安全工作督导	<p>《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教育部令第23号）第七条：“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安全工作履行下列职责：（一）全面掌握学校安全工作状况，制定学校安全工作考核目标，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检查指导，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并落实安全管理制度；（二）建立安全工作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究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指导学校妥善处理学生伤害事故；（三）及时了解学校安全教育情况，组织学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学生安全教育，不断提高教育实效；（四）制定校园安全的应急预案，指导、监督下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开展安全工作；（五）协调政府其他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做好学校安全管理工作，协助当地人民政府组织对学校安全事故的救援和调查处理。教育督导机构应当组织学校安全工作的专项督导。”</p> <p>《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2002年第14号）第二十八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食品安全法》和本规定的要求，加强所辖学校的食品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并将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作为对学校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在考核学校工作时，应将食品卫生安全工作作为重要的考核指标。”</p> <p>《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安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15〕6号）第六条：“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学校食堂建设发展规划，推进学校食堂基础建设标准化，努力改善学校食堂基础设施条件；（二）督促学校建立健全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培训；（三）定期开展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督导检查，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并督促落实。在接到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相关信息通报后，督促学校整改落实；（四）将学校食堂餐饮食品安全纳入到对学校的综合考评，并作为重要考核指标。（五）在</p>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督导室 安全科 幼教科 成教办 体艺卫 计财科 职教科 教研室			不收费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听取汇报、查阅档案和文字资料；实地查看；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督促整改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隐患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督导室			服务电话：0391—528107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证书认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第十条：“国家实行教师资格制度。中国公民凡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经认定合格的，可以取得教师资格。”第十三条第一款：“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p> <p>《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第188号）第十三条：“幼儿园、小学和初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高级中学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由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者申请人任教学校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查后，报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定或者组织有关部门认定。……”</p> <p>《河南省发展改革委、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发改收费〔2007〕1582号文件）。</p>	<p>受理</p> <p>审查</p> <p>决定</p> <p>送达</p> <p>事后监管</p>	<p>1. 受理责任：告知申请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申请人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话等级证书、申请表等、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合格证）；组织体检和教育技能测试；提出初审意见。</p> <p>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颁发教师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认定，说明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根据需要抄送相关部门；信息公开。</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初中、小学幼儿园的监督检查，确保教学人员持证上岗；对教师存在违法、违规问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作出撤销教师资格的处罚。</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人事科	3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无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281053；5681626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校车使用许可	<p>《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17号)第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内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四）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p> <p>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安全科	11工作日	11工作日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等材料）；征求公安交警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报市政府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待市政府批复后，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由公安交警部门发放校车标牌；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监管责任：联合市公安交警部门，加强校车运行安全监督检查，对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予以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安全科			服务电话：0391—5281900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教育类网站网校备案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教育类网站网校前置审批和登记备案工作的通知》（教科外〔2011〕255号文件）。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沁阳市信息技术教育中心	一个月	七天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备案；不符合条件的，退回材料；并书面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信息技术教育中心			服务电话：0391—5298998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3	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审核	<p>《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教育部令第7号）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主管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制定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配套政策和规划；全面负责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的实施、检查和评估工作。市（地、州、盟）、县（区、市、旗）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在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管理本地区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工作。”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考核和成绩登记制度。考核成绩作为教师职务聘任、晋级的依据之一。”</p> <p>《关于开展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问题的通知》（焦人社[2011]87号文件）。</p> <p>《焦作市教育局关于规范教育系统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学时审核工作的通知》（焦教发[2011]256号文件）。</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师训科	即办	即办	不收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等材料）；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在继续教育证书上签署继续教育学时的意见；按时办结；上报上一级主管部门审批。				
			送达	4. 送达责任：返还材料（继续教育证书原件、继续教育登记证书等材料）。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继续教育管理，发现弄虚作假的，依法查处。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行政服务中心教育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5281070；5681626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4	转学、休学手续办理	<p>《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学生转学或升学的，转入学校应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启动学籍转接手续，转出学校及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予以核办。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当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十九条：“学生休学由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同意后，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学籍主管部门登记。复学时，学校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p> <p>《河南省义务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一条（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准予转学：学生父母或其它法定监护人户籍跨省、市、县（市、区）迁移或在本县（市、区）内跨学区、乡（镇）迁移的；学生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长期因公出国（境）工作、支援边疆建设、现役军人(含武警)等原因，其子女投靠亲属到非户籍所在地居住的；流动人口适龄子女居住地跨省、市、县（市、区）迁移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到流入地就学的。</p> <p>（二）需要办理转学手续的学生，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持有效证明材料向转入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提出转学申请，经审核同意后，再到转出学校和所属教育行政部门办理转出手续。审批过程在网上完成。按照教育部的要求，跨省转学的学生除了上述相关证明材料，还须提供原学籍所在学校的学籍证明。（三）转学一般在新学期开学后两个月内办理。符合转学条件的学生，转入、转出学校和双方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应分别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学生学籍转接。不按规定时间或条件进行审核操作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系统可进行强制干预。（四）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不得责令学生转学；学生休学期间以及受处分期间不予转学。十三条：（一）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休学：1、因病经诊断，需停课治疗休养时间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的；2、学生在一学期内连续请假（包括病、事假）时间超过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仍不能到校上课的；3、因其他特殊原因，确需休学的。（二）因病假办理休学手续须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因事假办理休学手续由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相关证明，向学校提交书面申请，学校审核后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准予休学。（三）休学期限一般为1年。休学期满仍不能复学的，应当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县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学校申请延长休学期限，经学校审核，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可继续休学。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学生休学期满或休学期间要求复学的，由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因病休学的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院认定治愈或认定可以正常学习的证明，学校审核并报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确认后，即可复学。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当及时督促学生复学，督促无效的由学生户口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学生复学。学校对准予复学的学生，按照接续学业原则安排就读年级。（四）学生到境外就读的，应当凭有效证件到现就读学校办理相关手续。回到境内后仍接受义务教育的，应接续原来的学籍档案。</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教育科	40个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依法审查申请人提交相关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变动学籍（留级、休学、转学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变动学籍；法定告知。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教育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55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5	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一条：“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和广告，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成教办				无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计划用水证、年度用水总结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6	民办教育 机构出资 人要求取 得合理回 报的比例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民办学校的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应当根据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作出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民办学校应当自该决定作出之日起15日内，将该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科、 成教办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4. 监管责任：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监督检查，发现未备案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7	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400号）第二十条第三款：“民办学校修改章程应当报审批机关备案，由审批机关向社会公告。”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科、成教办			无
			审查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4. 监管责任：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监督检查，发现未备案的，依法予以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	------	------	------	------	------	------	------	------

8	民办学校 建立学籍 和教学管 理制度备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二十八条：“民办学校应当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成教办			
			审查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4. 监管责任：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监督检查，发现未备案的，依法予以处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9	民办学校 理事长、 或者 理事 或者 董事长、 董事 名单 的 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条：“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举办者或者其代表、校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或者董事应当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由五人以上组成，设理事长或者董事长一人。理事长、理事或者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 科、 成教 办				无
			审查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等）；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准予备案；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4. 监管责任：加强民办教育机构监督检查，发现未备案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成教办			服务电话：0391—5281078、5628001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收费 情况
----	------	------	----------	------	----------	----------	----------	----------

11	市级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	<p>《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河南省幼儿园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政办〔2012〕63号）第六条：“建立健全幼儿园评估制度和分级分类管理，加强对各类幼儿园的督导、评估、监督、检查与指导。”</p> <p>《关于印发〈焦作市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焦教文〔2015〕37号）：“附件1：……四、评定实施：（一）职责分工。等级评定实行分级负责、分等评估原则。县（市）区教育部门负责属地内一级、二级、准办园评定，市教育局负责市级示范园评定、省级示范园申报和一级园的抽查。……”</p>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幼教科			无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关于印发〈焦作市幼儿园等级评估认定办法〉的通知》（焦教文〔2015〕37号）进行审查；组织评审组评估验收。				
			认定	3. 决定责任：根据评审组推荐意见，于当年12月30日前公示评定结果（公示期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市教育局下发市级幼儿园等级评定结果通知。				
			送达	4. 送达责任：将幼儿园等级牌匾送达幼儿园；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各等级幼儿园的监督管理，对不能够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的，将撤销其示范园称号。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沁阳市教育局幼教科		服务电话：0391-5281078						
投诉机构：沁阳市教育局信访监察室		投诉电话：0391-5281057						